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钦州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第二期 空置房源摇号分配方案

为确保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工作的顺利进行，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根据《钦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在现阶段退出房源的基础上，特制定以下方案：

一、本次配租房源（附件 1）

- （一）单间房源共 167 套。
- （二）一房一厅房源共 271 套。
- （三）二房一厅房源共 320 套。
- （四）三房一厅房源共 1 套

二、摇号配租对象

配租对象为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条件且要求实物配租的申请户。根据退出房源的实际情况，按在轮候库的先后顺序，提取 759 户申请户（附件 2）进行摇号配租，其中符合单间保障资格的轮候资格户 167 户，符合一房一厅保障资格的轮候资格户 271 户，符合二房一厅保障资格的轮候资格户 320 户，符合三房一厅保障资格的轮候资格户 1 户。

三、摇号时间与地点

- （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 （二）地点：钦州市住房保障中心四楼会议室（钦州市钦南区南珠东大街建业街 3 号）
-

四、摇号配租流程

(一) 主持人现场宣读本次摇号规则。

(二) 根据轮候库提取的名单，现场摇配通过单间保障资格的申请户，共 167 户。

(三) 根据轮候库提取的名单，现场摇配通过一房一厅保障资格的申请户，共 271 户。

(四) 根据轮候库提取的名单，现场摇配通过两房一厅 320 户和三房一厅 1 户障资格的申请户，共 321 户。

(五) 摇配完成后，摇号结果由市公证处现场公证。

(六) 在摇号分配活动结束后，摇号结果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市住房保障中心公示栏公示 7 天。

(七) 在公示无异议后，我中心通过电话及短信形式，通知获得实物配租的申请户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签约期限为 30 天。逾期不签，视为放弃本次配租。待小区正式交付使用时，与小区物业管理处签订《物业管理合同》，办理入住手续，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有关部门交纳租金、物业管理费等。若申请人原租住市直管公房，必须先腾退，再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入住手续。

五、现场监督

本次公开摇号活动由市公证处对摇号过程进行现场公证。

附件：1.2022 年第二阶段退出房源名单（759 套）

2.2022 年第二期退出房源摇号申请户名单（759 户）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4 日